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1,575,881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4,532,000 股之 57.90%。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丁獨立董事克華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周曉霖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分別發行私募普通股 779 仟股及 4,13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8.50 元及 62.1 元，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86,464,500 元，有關私募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 目	107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年第 4 次私募 發行日期：未定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11 月 13 日；額度：於普通股 10,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779 千股	普通股 4,130 千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779,000	無	無	三商行(股)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322,000	無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322,000	無	無
						商林投資(股)公司		100,000	無	無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1,000	無	無
						安光蕙		100,000	無	無
						楊麗雲		50,000	無	無
						王志華		50,000	無	無
						姜克勤		100,000	無	無
						高亨睿		500,000	無	無
						林瑞岳		100,000	無	無
						洪坤南		100,000	無	無
						劉珮文		100,000	無	無
						劉美鈴		150,000	無	無
						莫美華		100,000	無	無
						李墨軒		100,000	無	無
						賴燕琴		100,000	無	無
						許玉嬌		100,000	無	無
						邱秋麗		100,000	無	無
						毛家瑜		150,000	無	無
						李江松		100,000	無	無
						王泰翔		200,000	無	無
						陳重盛		100,000	無	無
						郭怡辰		100,000	無	無
						蔡偉澎		100,000	無	無
						吳春光		130,000	無	無
						鍾美蘭		85,000	無	無
						鍾豐睿		60,000	無	無
						高銘淞		30,000	無	無
						鄺芃羽		30,000	無	無
						謝家森		150,000	無	無
						盧晉佑		50,000	無	無
						蔡光男		20,000	無	無
						蘇玉女		70,000	無	無
						李碧玲		50,000	無	無
						張淑杏		50,000	無	無
實際			每股 38.50 元。					每股 62.1 元。		

認購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38.50 元係高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48.11 元之八成。另亦高於本公司定價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9.88 元且不低於面額。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62.1 元係高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77.57 元之八成。另亦高於本公司定價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2.37 元且不低於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目前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目前已於 108 年 10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9,991,5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56,473,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1,478,768 權；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7,11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5,881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頌方先生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法令規範審計委員會至少需三席獨立董事，目前尚缺一席，故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中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當選後即日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5 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營養室主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 理事 美和科技大學 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衛服部食藥署 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獨立董事	0	否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T120*****	吳裕仁	31,436,768	當選獨立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十八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 以下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p>	<p>版次變動</p>